

整理 / 公關部
呈現。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自行車族可購買相關保險以確保權益

鐵馬文化風潮逐漸形成，金管會提醒民眾，雖然自行車速度較慢，仍應注意相關行車風險，並提醒自行車族可購買相關保險以確保權益。

目前市面上可供自行車族投保之商品，保障範圍簡單歸納為三大類，包含保障騎乘者體傷或死亡的「傷害保險」、保障對第三人責任的「自行車責任保險」以及保障車體損失的「自行車損失保險」。部分保險公司推出綜合型保單涵蓋前揭風險，或將前開險種分開銷售，保留客戶選擇的彈性。另由於各家保險公司承保範圍略有不同，民眾可依其需求自行投保，以轉移上述騎乘過程中可能衍生之風險，為自身權益增添多一層保障。

另金管會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擴大開放「自行車綜合保險」可供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之商品險種，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未來亦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適時協調保險公司研議開發相關自行車保險商品，以提供自行車族更完整之保障。

農地未農用須改課並補徵地價稅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表示：農業農用才可享有課徵田賦（田賦自一九八七年下半年起停徵），如農地已無作農業使用，縱使建物領有合法農舍執照，亦無課徵田賦的適用。實務上發現土地被改課及補徵地價稅的原因為：農舍增建、鋪設水泥地、農舍或農業設施變更為工廠、民宿、餐廳、住家、寺廟、堆置或挖取砂石等情形。

稅務局進一步指出，被改課的農地事後恢復農業使用，請於年底前向該局申請課徵田賦；若供住家者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增建建物或水泥地面若符合農業使用，請向公所申請容許使用，再持相關證明向稅務局申請課徵田賦。

境外來源所得適用租稅協定扣抵事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該所得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指出，按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關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該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則不得依上開規定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